

诸位老夫子前均此请安。

64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五年十一月十九日(1879. 12. 31)

杏荪仁兄大人阁下：

别后沿途查阅开河地段，现今地冻难挑，只好来春再办。所幸矿局井中已开横道六丈，约四旬即可取煤，差堪告慰。惟论商局者，一波才平，一波又起。前以公款悬欠，恐致无着为虑，兹又以公款还清，不归铃制为虑。两歧之见，无所适从；功过是非，尤形颠倒。（〔盛宣怀批〕公款还清，亦必应官督商办，商人如敢违抗，何难仿照盐务，另招新局接充。）

想弟自同治四年承洋人相邀，创立公正长江轮船公司；六年又代怡和创立东海轮船公司；十年又自置轮船二号往来长江，亦颇得利。十二年乃蒙傅相札委，办理招商，转船局。接办之时，商股全无，至今股分将及百万，每股百两，计七年已分回利息七千两；轮船三号现已增至三十号；不但本国各口岸有船长走，即檀香山及美国，亦有轮船往来。前欠庄款及旗昌不下二百万，今已将近还清。（〔盛宣怀批〕此皆归并旗昌之功，否则彼此争衡，尚不知鹿死谁手）。又虑洋行合来攻我，故已招股创办开平煤局，以济轮船之需，煤价既轻，经费节省，虽洋人合攻，谅我亦可自立。（〔盛宣怀批〕旗昌一并，怡和、太古尚岌岌其殆，可不虑洋人合攻）。视事以来，内江外海轮船，用人、理财、联商、招载，开源除弊，莫不悉心考究，其水陆应行事件，逐条参定，辑刊成书，以便各局各船遵守，事无大小，莫不躬亲。八年以来，无日自暇，虽不敢言功，但问心上期不负傅相委任，下期可对有股诸君。如果海疆无事，或能立见成效。

叶顾之习于居官，而不习经商，更不习轮船事务，乃见局务蒸蒸日上，意欲一手经理，所以出此手段，（〔盛宣怀批〕大家都存此心，安得不令局外耻笑。）不但捏弟以办理不善，还诬阁下与弟营私

肥己，且又恐傳相破其机关，故指明交南洋大臣查办，俾弟无可伸屈。噫！顾之去年进京半月，已将英茂云观察断送，今又将阁下与弟排挤，翻以弟等排挤他为辞，其居心之险，发手之辣，实属罕见。弟自顾何人，能与渠争？惟有拱手相让而已。继思之，此局始由弟创办，股票亦由弟领出，如果脱身自为计则得已，其如亲友百数人之血资何？将来归顾之办好，功归与他；办不好，仍必诿过前人。（〔盛宣文批〕沈文肃曾以招局应始终责成原办诸人，功过皆唯原办之人是问，亦曾料到顾之必出此着。）终不能脱此陷井，权为静候。如公道尚存，自当撑起脊梁，仍然努力办去。（〔盛宣怀批〕天下安得有公道是非，既已担当，自应努力，何必再问公道。）倘不然，只有将各款谬论，逐一指驳，刊入日报，俾心事昭白于天下，庶众商闻之，不致归咎于弟招股贻累。所恨无知人之明，（〔盛宣怀批〕事后方知人心良昧。）荐引不实，有负傳相之培植，后悔良深。窃思经办多年，苦心任怨，并未经手银钱而为人指摘至再至三，不胜心灰，只彼苍默鉴，可告无愧耳。兹将拟登报稿底录呈台阅，语冗意复之处，乞椽笔削改，交还备用是荷。专此布请勋安。

愚弟制唐廷枢顿首。十一月十九日。

敬再启者：正封缄间，接奉手书，以雨之返粤，局中无人，恐南洋大臣委员至沪，顾之更可从中挑剔，无人能抵，须弟回沪主持一层，原为至论，实深佩服。但弟一因河务羁縻，事未清楚，二因河冻无船，陆行原不惮此跋涉，只恐程途月余，到沪时如南洋委员已发，亦鞭长莫及，去之无益。因思傳相虽已咨□主稿，但能于致函南洋大臣，不必派员赴沪，（〔盛宣怀批〕此似不可。）致碍商局声名，有关大局，可否候飭令唐、盛两道亲赴金陵面稟情形，剖诉一切，察其虚实，再为核办，如此则或弟、或阁下、或同行南返，一理曲直，庶几有裨。（〔盛宣怀批〕被告到堂，问官以直为曲，往往有之。）盖傳相处马递最速，弟等即返，有此函商南洋大臣，亦当容伸下悃也。是否乞尊处回明傳相，能邀俯允，即乞从速示知，弟赶将矿务料理，先来津

稟謁，祇遵宪諭，并晤談一切。倘未蒙准，亦只有听大局之成敗，而无可如何。如在弟等无私，任由天意可也。再叩勋安。弟枢又顿。

65 盛宣怀上[李鸿章]稟

光绪五年(1879)

敬稟者：窃职道于同治十二年七月奉^{北洋大臣}_宪^台檄委会办轮船招商局务，并准朱道将关防案卷移送到局，敬谨会商筹办，不敢稍图暇逸。光绪元年二月，奉宪台札饬，以职道兼理淮军后路营务，转运会办漕粮事宜，未能常驻沪局，应将招商局关防即交唐丞、徐郎中经管，以免推诿，嗣后凡遇一切稟报文件仍会衔妥办等因，遵即移交离局，并无经手未完事件。

光绪二年十一月，徐道润来鄂，面商旗昌归并之举。据称该道与唐道能招商股一百万两，但须公中筹助一百万两等语。职道偕同赴宁稟商^{南洋大臣}_宪^台奏准办理。职道并以局务重大，稟请遴放督办，以专责成。当蒙^{北洋大臣}_宪^台手谕唐道、徐道二人专责经理。逮至职道到沪，议单已定，银两已付，交盘之事无从过问。二月内到津，勉拟善后章程八条，稟蒙^宪_{北洋大臣}^台批饬唐道等悉心会议，该道等并未议复，职道遂不敢以无益之空言，旁挠具利柄。然目睹耳闻，窃虑该局之无治法，更无治人也。

伏念旗昌以美国公司首入中国，于江海要隘创立码头，以轮船二十号横行无忌，华商贩运之利潜为彼夺而不知觉。自有商局，彼复竭力跌价，与我争衡，究竟鹿死谁手，尚难逆料，乃竟为我并，何啻恢复坚城。^{南洋大臣}_宪^台原奏谓人谋务尽，适赴借宾定主之机，天道好还，是真转弱为强之始，论大局利归并，原无疑义，特如强寇初降，城郭能否终为我守，端赖守将之得人，反是而苟有蹉跌，不得谓